

关于通过 2019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 2020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法律职业资格相关事宜的通知

根据司法部、省司法厅公告要求，现就通过 2019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普通高等学校 2020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我市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现场审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上申请

参加 2019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达到合格分数线的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 2020 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包括专升本）和以同等学力报考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应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 9 时至 14 日 24 时，登录司法部网站(<http://www.moj.gov.cn/>)填报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相关信息。申请人可以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考试成绩达到放宽合格分数线的申请人，须选择在本人户籍所在地的市（地、州、盟）司法行政机关办理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事宜。申请人毕业后因学习、工作等原因将户籍已迁至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比照上述规定办理。

在内地就学毕业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申请人，可以选择内地的地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事宜。

已取得 2019 年考试合格成绩人员放弃申请的，应向报考地司法行政机关说明情况。

二、现场审核时间

2020年8月25日至27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在上述时间到现场提交申请材料，请于8月24日前工作时间内向我局工作人员预约其他时间办理（预约电话：0760-88363793）。

三、现场审核地点

中山市司法局一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中山市博爱五路68号）。

四、现场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本人应按照在系统中预约的时间到现场提交以下材料：

（一）居民身份证原件。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遗失或已过有效期的，应当尽快重新办理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提交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不能通过身份证阅读器识读的，应同时提交户口簿原件以供核对身份。

港澳居民还需同时提交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居民居住证原件；台湾居民还需同时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台湾居民居住证原件。

（二）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原件。

申请人因入伍、入职等原因，毕业证书在其他单位暂时保管的，也必须在资格申请时提交毕业证书原件以供审验。

申请人毕业证书遗失的，须提交按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补办的毕业证明书。

（三）特殊情况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毕业证书姓名、证件号码或出生年月日等信息与身份证件不符的，须提交公安机关及毕业院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2、申请人申请更改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重要信息，须提交载有相关变更事项的户口簿或证件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函（或格式化证明）；

3、申请人因出国留学、重病等特殊情况无法亲临现场申请的，可委托直系亲属代为提交申请材料。除上述申请材料之外，出国留学人员还应提交护照、签证页复印件，重病人员应出具医院诊断书。被委托人代为现场提交申请材料，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居民身份证。对于因执行公务或短期出国旅游暂时无法亲临现场申请的，原则上不允许代为办理现场提交申请材料。执行公务出具单位相关证明，出国旅游人员出具护照、签证页复印件后，可适当延迟并提前预约提交申请材料时间。

材料原件由司法行政机关现场审验后退回。

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司法行政机关采用集中受理的方式受理法律职业资格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补正材料。

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请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自行放弃，司法行政机关不再受理。

制作《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照片由我省司法行政机关根据申请人报名时提交的电子照片信息统一印制，无需资格申请人提交。

经审核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申请人，由司法部授予法律职业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领取事宜另行通知。请密切留意中山市司法局网站（<http://www.zs.gov.cn/sfj/>）以及“法润中山”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相关信息。

未尽事宜请认真查看司法部（<http://www.moj.gov.cn/>）以及广东省司法厅（<http://sft.gd.gov.cn/>）相关公告。

中山市司法局

2020年8月4日